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辰环审〔2020〕3号

关于辰溪县柿溪红薯厂年产 700 吨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怀化柿溪红薯产业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呈报的《辰溪县柿溪红薯厂年产 700 吨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告期间无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属于补办环评。我局已对其实施了行政处罚（辰环罚字〔2018〕18 号，该单位按时缴纳了罚款），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结案，完成了对该单位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二、辰溪县柿溪红薯厂年产 700 吨粉丝建设项目位于辰溪县柿溪乡纱帽坪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机制红薯粉生产线和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为扶贫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

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锅炉外排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烟囱排放。

2、加强废水治理。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经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3、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加强运输过程中的管理，禁止沿途漏洒。生活垃圾由管理人员组织专人对项目区垃圾进行及时收集。打浆废渣收集后经密闭运输给附近村民用作饲料。锅炉废渣收集后外售。

5、该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0.204t/a、化学需氧量0.0245t/a、氮氧化物0.2447t/a、氨氮0.0003t/a，已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投入生产后，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明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细化环保投资概算，落实环境保护设计合同，将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你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排污，规范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和排污口设置等，依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申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主动公开竣工验收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九、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十、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2020年1月15日

抄送：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